

在 2014 年 6 月中央政府發佈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內，已清晰闡述「一國兩制」的含義，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權，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務管理權，中央授予多少權力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

2013 年 12 月香港特區政府啟動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產生辦法的第一輪公眾諮詢之後，把廣泛收集得來的社會各方意見和建議，整理成諮詢報告，呈報人大常委員審議決定，於 2014 年 8 月底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的諮詢報告審議後，作出了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相關決定，即「政改五步曲」的第一及第二步驟。

誠如全體香港市民的良好願望，在中央政府「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莊嚴承諾下，能繼續享有繁榮穩定的生活，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改革已按循序漸進及按實際情況增加民主成份的方式去完善，例如 1997 年第一任行政長官由 4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至 2002 年的 800 人，擴大至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由 1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2012 年立法會選舉已增設 5 個地區直選議席及 5 個「超級區議會」議席，大大增加民意及民主的基礎。

香港市民對於普選行政長官已冀盼多年，並將就目前進行之第二輪公眾諮詢的結果，提交立法會表決，需獲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方能完成「五步曲」的第三步驟，再由行政長官同意，報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通過，完成「政改五步曲」程序，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為此懇請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從政治現實和香港市民的福祉去考慮，「求大同」——先落實 2017 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從而爭取 2020 年立法會全部議席實現由普選產生，「存小異」——擱置就普選制度標準的爭議和分歧；採理性務實的態度，循序漸進，按香港實際情況及順應香港市民普遍支持「求安定，謀發展」並早日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願望；勇敢、堅毅和負責任地表決通過支持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令香港的民主發展和進程，得以向前走，邁出一大步，向之後的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前進。

因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一旦落空，政制原地踏步，社會的撕裂將進一步惡化，加上部分立法會議員採取不合作運動，拖垮議會的運作，使特區政府將變得更難於管治，香港市民要享有安定繁榮的生活勢難實現，以致民生堪虞，要爭取於 2020 年立法會普選實現的民主目標堪憂，所以再三懇請各位議員，為民生，順民意，求同存異，擇善固執，表決支持通過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建議如下：

(一)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各界別分組人數維持不變，乃至各界別各分組的選民基礎不變。

(二)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提名階段及
門檻

建議提名程序採用簡易通行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具名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方法。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而被提名人士可獲的提名數目不限；建議採用現時選舉委員會的提名方法，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具名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

提名程序的
透明度

提名委員會需召開全體會議供各合資格參選人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

具體提名程序

建議提名委員會採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一人最多 2 票」的投票程序，即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前三名參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如只有兩名參選人得到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則這兩名參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不需再提名第三名候選人；如沒有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或只有一名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則重新啟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

（三）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

建議採用現時普遍使用的投票制度，只舉行一輪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簡易通行。

（四）行政長官普選引伸的其他相關事項

- 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任期仍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任期的安排。
- 建議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對普選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作出決定及應就行政長官未任滿五年任期離職出缺情況時，新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作出決定。
- 建議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的相關決定，維持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

建議人：
葉長清

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